

校园建设处廉政建设制度

为贯彻执行中央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，认真落实校党委、行政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处实际，特制定基建管理人员廉洁从政制度：

1.基建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》、《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及招标实施细则》、《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以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学校基建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校园建设处负责人对本处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，要做到“看好自己的门、管好自己的人”。把廉洁自律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，做到在布置建设任务的同时，布置廉洁自律要求；在检查工程的同时，检查廉洁自律执行情况；在验收工程的同时，考核廉洁自律的执行情况。

3.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，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同时签订《廉洁自律协议书》，制约甲乙双方的行为。

4.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建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校园建设处全体工作人员廉洁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，索要好处费和接受礼品、土特产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。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个人

支付的费用，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、旅游和娱乐活动，不得介绍家属或亲戚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业务。

5.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。不得为获取个人利益而就工程承包、工程费用结算、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量变动、工程验收、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交易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，实施阳光工程，严格按基建程序和制度执行，把好工程质量关。以廉洁奉公、勤俭节约为原则做好学院基建工作。